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门管委会有偿收储公司部分土地 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将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 22 号范围内 40.69 亩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生产占地 39.782 亩，职工宿舍楼占地 0.908 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进行交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019）》、《标准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3）》。）

随后，经友好沟通协商，公司与土门管委会正式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书》，土门管委会先期将公司位于莲湖区红光路 22 号范围内 39.782 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以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确定的 190 万元/亩为基准，39.782 亩工业生产用地收储价格为 7,558.58 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 214 号）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 1,232.43 万元；停业停产等经营损失补偿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8]第 247 号）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 1,147.83 万元。上述合计补偿价格为 9,938.84 万元。

同时，公司已将土地证书及其他权属资料和有关资产移交土门管委会。近日，公司收到土门管委会支付的补偿款总额 85%的款项，即 8,448.01 万元，余款将

根据协议约定收回。另，公司已收到 0.908 亩土地上 32 户住户所占用职工宿舍楼的 96.47 万元产权置换款。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